

黑龙江省东宁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黑 1086 强清 9 号

2024 年 4 月 12 日，本院根据东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东宁县祈祺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指定黑龙江九洲律师事务所对东宁县祈祺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

东宁县祈祺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长安街 49 号；联系人：周律师，邮政编码：157000；联系电话：1390453549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前向清算组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东宁县祈祺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东宁县祈祺煤炭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东宁县祈祺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宁县祈祺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文书档案、证照资料。

本院于2024年5月27日采用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